



中国启动首例对外贸易安全调查

□ 本报记者 赵阳

8月5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即日起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这是我国首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启动的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公告发布后迅速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涉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敬东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对外贸易对包括国家经济安全在内的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对外贸易法中增设对外贸易安全调查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也符合近年来国际贸易法发展的新趋势。

填补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空白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地缘冲突频发，大国博弈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动荡，各国经贸治理的核心逐渐转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并重。对外贸易作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核心纽带，涵盖海量商品、技术与服务的跨境流通，直接关联国家军事安全、经济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潜在安全风险呈现隐蔽化、常态化、复杂化特征。在此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制度的落地实施，是适应新时代国家安全需求、接轨国际经贸法治新趋势的必然举措。

刘敬东告诉记者，对外贸易安全调查是指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对外贸易领域中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商品、技术或服务依法展开调查的法律程序，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对象进出口情况、进出口产品、技术或服务对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国内外需求情况，进出口对国内产业的影

响，国内产业满足国家安全利益的能力和水平，外国政府的贸易政策和措施对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等，该项制度系近年来国际上刚刚发展起来的新贸易法律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并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的《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就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进行调查。

“这一新增规定借鉴了国际贸易法最新的发展成果，填补了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国家安全’空白，实质性提升了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体系的整体法治水平。”刘敬东说。

事实上，将国家安全审查嵌入对外贸易监管已是成熟经济体的通行规则。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早已构建起全覆盖、多层级的经贸安全审查体系，频繁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开展贸易管制、投资审查、技术出口管控。但长期以来，中国外贸监管工具集中于传统贸易救济领域，缺少专门针对外贸领域国家安全风险的法治化排查机制。此次首例调查的启动，标志着中国彻底结束了外贸安全监管“制度缺位”的状态，构建起与国际通行规则对等、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化安全防线，全程以法定程序、客观事实、法律依据为核心，调查流程公开透明、权责清晰，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申辩权利，展现了中国法治治理的审慎与克制。

符合国际贸易法发展趋势

此次调查启动后，部分境外媒体陷入认知误区，刻意曲解执法初衷，将中国依法开展的常态化安全调查，恶意解读为“针对性贸易反制”

“对外经贸施压手段”，渲染“中国收紧对外开放”的论调。对此，刘敬东明确予以驳斥，强调这种论调是完全错误的，根本站不住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成就斐然，有力地服务和保障了国家对外交往、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国家战略，但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严峻，我国国家安全面临重大挑战，如何协调好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课题。

正因如此，在刘敬东看来，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增加对外贸易安全调查的规定，是我国涉外法治体系日趋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已成为全球各国涉外法治建设的核心课题。随着外贸规模持续扩大、跨境技术合作不断深化，外贸领域的安全隐患愈发突出，在对外贸易法中增设国家安全调查制度，是顺应国际贸易法治发展趋势、防范化解跨境安全风险、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正当举措，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境外某些媒体对美西方国家近些年动辄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由对华采取的贸易投资限制性措施采取无视态度甚至还为此‘叫好’，反过来却指责中国政府依法开展的正当贸易调查程序。这充分暴露了某些西方媒体长期以来对华奉行的‘双重标准’立场和错误认知。”刘敬东强调。

为全球南方提供法治借鉴

当前，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遭受严重冲击。相较于发达国家拥有成熟的经贸安全防控体系，广大全球南方国家普遍存在涉外

法治体系不完善，贸易安全监管工具缺失，供应链风险抵御能力薄弱等短板，极易受到大国博弈、技术垄断、单边制裁的冲击，国家经济安全、产业安全，供应链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如何通过法治化手段守住经贸安全底线，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中国及时修订《对外贸易法》并增加对外贸易安全调查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政府此次依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开展的对外贸易安全调查程序，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法治借鉴。”刘敬东认为。

中国此次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合理、合法、适度，不仅是对全球不公平贸易规则的必要回应，更是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安排。

对此，东盟部分国家经贸学界指出，欧美长期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搞单边打压，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坚持对外开放的前提下，建立自主的经贸安全防线，不用被动接受西方的规则霸权。

非洲统一商会、拉美南方共同市场智库认为，中国的调查严格限定范围，程序公开、不搞歧视性壁垒，和美国随意扩大安全范围、动辄制裁他国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为全球南方国家完善涉外经贸法治提供了参考样本。

“通过借鉴中国上述先进的对外贸易立法和执法经验，全球南方国家可以完善本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以此更好地维护自身包括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在内的国家安全，更有力地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正当权益。”刘敬东说。

图片新闻

美数十州起诉Meta案达成和解 总赔付170亿美元 平台增加对青少年儿童的安全保护措施



图为当地时间8月26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检察官杰森·斯洛夫伯(中)与其他检察官一同走出奥克兰法院大楼。当天，元宇宙平台公司与包括加利福尼亚州在内的美国数十个州达成社交媒体成瘾诉讼和解协议。 CFP供图

美国元宇宙平台公司(Meta)8月26日与包括加利福尼亚州在内的美国数十个州达成社交媒体成瘾诉讼和解协议，同意向提起诉讼的各州支付最高170亿美元，并在其平台上增加对青少年儿童的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加州总检察长罗布·邦塔当日发布的一份声明，协议包括元宇宙平台公司将在10年内向提起诉讼的各州支付和解金，其中加州将获得约15亿至21亿美元。加州是2023年最初对该公司提起诉讼的州之一。

美国47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等多个美属领地指控元宇宙平台公司在平台中设计了具有成瘾性的功能，明知会让年轻用户遭受严重心理伤害，却仍将他们暴露于其中，并故意就其平台的安全风险误导公众等。该案由8月18日在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始审理。

根据加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布的声明，这项和解协议有待法院批准，内容还包含一系列旨在保护青少年儿童免受社交媒体相关心理健康危害的强制性措施，比如设置社交媒体每日默认使用时长限制和夜间使用限制，且只有家长可以解除；提供更完善的家长监督工具；采取更严格的年龄核验措施，以识别平台上的18岁以下用户以及13岁以下儿童。

据新华社

□ 本报记者 王婉娟

当地时间8月25日，韩国总统李在明在国务会议上表态，敦促朝野尽快达成共识，加速推进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相关立法。韩国现行14周岁刑事责任年龄标准自1953年确立，至今已沿用73年。受低龄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增长影响，今年6月底，韩国法务部与性别平等家庭部联合公布修法草案，计划针对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有条件将刑责门槛下调至13周岁。但草案并未彻底平息社会争议，在适用罪名、法理逻辑冲突、青少年矫正教育资源短缺等方面，各类现实矛盾持续凸显。正如当地媒体在报道中所说，此次修法议题，已然演变为一场在犯罪惩戒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权衡取舍的复杂社会博弈。

总统敦促尽快立法

据韩联社8月25日报道，李在明在青瓦台主持召开国务会议，呼吁朝野尽快就下调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达成共识、推动立法落地。李在明直言，“该问题推进已久、拖延过久”。

韩国现行法律规定，14周岁以下涉法少年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仅接受保护观察、教化矫治等行政处罚，这一标准沿用至今已有73年。韩国警察厅统计数据显示，警方查获的10至14周岁涉案少年人数，从2020年的9606人攀升至2025年的21095人；2026年上半年，该群体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暴力犯罪、性犯罪增速尤为突出，低龄团伙作案、网络恶性犯罪频发，持续倒逼刑责年龄修法进程加速。

今年6月，韩国法务部、性别平等家庭部联合推出修法草案，拟对故意杀人、强奸、抢劫致人重伤等恶性犯罪，有条件将未成年入刑责年龄下调至13周岁。但这套折中方案并未获得全社会认可。在7月的内阁会议上，李在明就曾质疑，“仅下调一岁，力度是否足够”。

频发的恶性个案与持续走高的犯罪数据，推高了民众修法呼声。今年3月，韩国盖洛普针对全国1002名成年民众开展民意调查，81%的受访者支持下调未成年入刑责年龄；韩国公民参与团7月发布的公共讨论结果显示，46.7%的参与者赞成“针对严重恶性犯罪、重复犯罪，有条件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目前，修订草案已提交韩国国会法务委员会，执政党国民力量党将其列为下半年优先审议事项；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态度审慎，主张充分吸纳学界、司法一线意见，尚未明确表态支持法案原文。

分歧凸显现实困境

相较于6月草案发布时“是否下调刑责年龄”的争议，当前韩国社会的讨论重心，已转向制度细则落地与配套措施如何补齐的问题上。

原草案仅将故意杀人、强奸、抢劫致人死伤、投放危险物质四类重罪纳入刑责降龄适用范围，部分国会议员、市民团体提出，重大校园暴力、集体霸凌致人伤残等恶性案件，同样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一并纳入适用范围，否则难以回应社会对校园安全的核心诉求。但司法界担忧，盲目扩大罪名适用范围，会导致归责降龄规则被滥用，违背“限定重罪，有条件下调”的立法初衷。

与此同时，“有条件降龄”的法理漏洞持续引发热议。草案以犯罪类型为依据差异化调低刑责年龄，但并未清晰界定“重大恶性犯罪”的认定标准，边界模糊。韩国前法务大臣郑成浩表示，这种差异化追责模式存在明显法理瑕疵；多名法律从业者担忧，罪名界定不清，可能出现嫌疑人通过变更诉讼指控，规避刑事追责的司法漏洞。

首尔南部地方检察厅高级检察官申惠珍则持不同观点。她在国会论坛上提出，10至12周岁未成年人同样可能实施极端恶性暴力犯罪，现有年龄与罪名的匹配标准过于僵化，亟须重新修订。

相较于法理争议，配套资源短缺的现实问题更为棘手。据《首尔经济日报》调查，韩国少年教化机构长期超员运行，少年司法专职人员、心理矫治师资力量存在巨大缺口。韩国社会对话委员会多次警示，仅下调刑责年龄，不补齐矫正治、社会帮扶配套体系，既无法有效降低低龄犯罪再犯率，也难以帮助问题少年顺利回归社会。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援引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相关准则，反对盲目下调未成年入刑责年龄。相关机构认为，过度刑事化处置低龄未成年人，会形成负面“标签效应”，刑事案底将长期限制未成年人复学、就业、社交发展，反而会大幅提升再犯风险，治标不治本。

难题尚未根本破解

韩国朝野及社会各界普遍认为，该法案落地仍面临多重博弈，社会安全惩戒需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平衡难题，尚未得到根本破解。

比如，国会层面的党派分歧依旧存在。执政党主张快速审议、表决落地，回应民众公共安全诉求；在野党则主张审慎推进、延后审议，要求政府先行完善配套建设方案，明确财政预算规划。多名国会人士分析，受下半年国会密集议程及深刻的社会价值分歧影响，法案大概率将推迟至明年进入正式审议流程。

即便法案顺利通过落地，其效果也备受业内质疑。多国实践经验表明，单纯下调刑责年龄，对遏制低龄犯罪、降低再犯率的长期威慑效果极其有限。2000年，日本受神户儿童连环凶杀案等恶性案件影响，将未成年入刑责年龄从16岁下调至14岁，但后续司法统计显示，14至16岁青少年犯罪率并未显著下降，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率反而小幅攀升。

《韩国先驱报》援引本土研究成果指出，相较于刑事惩戒，教育矫治、心理干预等非刑事手段，在预防青少年重复犯罪方面效果更优。韩国犯罪学专家普遍认为，低龄恶性犯罪的根源，是家庭监护缺失、校园法治教育缺位，网络不良信息诱导等多重社会问题叠加，仅依靠调整刑责年龄的司法手段，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低龄犯罪乱象。

目前，韩国政府已启动配套措施研究工作，计划通过扩充少年矫正设施、夯实小学法治教育、搭建低龄犯罪早期预警体系等方式完善治理链条，但相关举措尚未形成细化实施方案与明确预算安排。



图为当地时间8月25日，韩国总统李在明在国务会议上发声，敦促朝野尽快凝聚共识，推动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的相关立法提速。 CFP供图

韩国未成年入刑责年龄下调再陷平衡博弈

幽默反讽戳破美方谎言

环球观察

□ 本报记者 吴琼

近日，一场别具一格的外交舆论交锋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针对美国驻巴拿马使馆在社交媒体转发美方官员抹黑中国科技企业的不实言论，中国驻巴拿马使馆8月24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一幅烧麦被强行插入窃听器的趣味图片予以回击，并配文“对于某些心里只有地缘政治算计的人，会怀疑烧麦里都有窃听器”，讽刺部分美方势力深陷地缘政治执念，无端猜忌且肆意抹黑中国科技企业的荒诞心态。

这场以美食破谣言、以幽默回应偏见的理性回击，被巴拿马《星报》等当地主流媒体重点报道，让拉美民众直观看清美式抹黑伎俩的荒谬本质，也揭露了美方滥用“国家安全”名义推行科技霸凌的真实图谋。

事实上，这并非中方第一次驳斥美方在拉美散布的虚假叙事。早在8月22日，中国驻巴拿马使馆就公开发声，直指美方政客无中生有、颠倒黑白，所谓中国科技企业开展间谍活动的说法缺乏起码事实依据。使馆还强调，贼喊捉贼、倒打一耙，这是典型的强盗逻辑。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限制中国企业的正常发展，胁迫地区国家替换中国产品，这是赤裸裸的科技霸凌。真正热衷于在全球搞间谍活动，结盟友也不放过的是美国。8月24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及美方个别官员在社交媒体攻击中方科技企业，妄称中企高风险技术将带来间谍活动、网络攻击、网络中断风险，并敦促美国在西半球的伙伴国转向所谓可信供应商一事，外交部发言人林剑明确指出：“有关言论捏造事实、颠倒黑白，是赤裸裸的科技霸凌与单边胁迫，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此次中国驻巴拿马使馆发布讽刺漫画图，是在正式交涉基础之上，用更具传播力的方式，揭露美方偏执臆想的逻辑漏洞。正如中国驻巴拿马大使张群焱所言，使馆方面希望用漫画的方式讽刺美方这种滥用国家安全概念的做法。

美方炮制的针对中方的抹黑打压并非孤立事件。就在本月，美国西半球事务官员在社交平台公开点名多家中国科技企业，向多米尼

加等拉美国家施压，鼓动当地政府摒弃中方技术设备，但全程拿不出任何证实“间谍风险”的实证材料，只靠主观臆断制造恐慌氛围。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8月下旬有限放宽委内瑞拉通信基础设施提升领域部分制裁，却通过许可条款设置障碍，致使中国企业无法参与相关交易，妨害主权国家自主选择技术供应商的权利。放眼全球，这套操作更是屡见不鲜。7月28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境外生产的先进机器人、联网电力逆变器列入管制“覆盖清单”，设置严苛市场准入门槛，以美须有的国家安全理由实施贸易限制。7月31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将40多家中国实体增列至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连瓜子、水饺生产企业都在清单里，种种操作让国际社会看到美方制裁边界的肆意扩张。

美方系列行径是典型的科技霸凌与规则破坏！

经济全球化时代，科技创新与经贸合作的核心是公平竞争、互利共赢，各国企业依托技术实力、市场口碑参与全球竞争，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为所在国创造就业、完善基建、赋能产业升级，是合法合规的市场行为。在拉美，中拉科技合作结出诸多务实成果：中国与巴西跨境二维码互联互通项目7月底进入试运行，打通两国跨境消费通道；在巴西雨林，中方智能巡检平台助力当地电网运维；智利多地落地中国参与建设的数据中心，为区域数字化转型提供算力支撑……

反观美方，长期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搞监听监控、网络攻击，让美洲国家感到不安全，不可信赖。美方刻意在拉美地区炒作技术威胁、煽动对立对抗，丝毫不关心拉美国家的发展诉求，真正忌憚的，是中国科创实力提升，担忧地区国家走出不受外部裹挟的自主发展道路，试图借舆论抹黑、政治胁迫维系自身的技术霸权。

以幽默破荒诞，以理性怼霸权。中国驻巴拿马使馆的回击，彰显中方从容自信的外交气度，也释放出清晰信号：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回归公平竞争的本质，不应被地缘政治偏见裹挟。面对不断抬头的科技霸凌，中方将恪守国际法治精神，坚持开展互利共赢的国际科技合作，以过硬技术实力、合规经营和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回应种种不实抹黑，维护公平合理的全球科技发展环境。